**填写要求**

1）主要获奖情况

填报2024年7月前所获荣誉，颁奖单位写全称。例如：颁奖单位不能写“团委”，而应写“共青团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”。

上海市奖学金奖项列举不超过2项，且具体奖项要和统计数字一致。

国家奖学金奖项列举不超过3项，且具体奖项要和统计数字一致

国家奖学金申请表，年级填写2、3、4（新学期所在年级），请勿填成“2021级”

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时间都是获奖当年11月，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奖单位是教育部。

所获奖项名称、日期、颁奖单位应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、日期、单位一致，不可简写、缩写，不可繁琐描述。

2）学生申请理由

申请理由必须为第一人称撰写，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（字迹工整），不得涂改；不要用“尊敬的领导”等语句开头，直接称述申请理由；文字审核要求严格，注意错别字、语句通顺、逻辑清楚，表达准确等。结尾请勿以“特此申请国家奖学金（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）”，系统会自动生成“特此申请国家奖学金（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）”180-200字。

申请理由中如出现党员字眼，个人信息政治面貌必须修改为“中共党员”或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。已经是党员的不能写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等词句。

学生填写的申请理由里如果出现获奖名称，应写全称，不能出现获奖情况栏目与申请理由里奖项名称不一致的情况。

如描述自己的成绩排名，则一定注意要和学习情况一栏“成绩排名”保持一致

同一学校内不同学生申请理由不得出现雷同。